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绍兴柯桥中<mark>凌晟银壹号</mark>投资中心、凌国军、杭州金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由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案 号 (2019) 浙0603民初2758号

⊕ 🗗

发布日期 2019-10-31

浏览次数 124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 浙0603民初2758号

en e

原告:绍兴柯桥中<mark>凌晟银壹号</mark>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地: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创意路199号B幢4楼0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884CB9T。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凌晟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成华刚。

委托诉讼代理人: 邹美琴, 系该合伙企业员工。

被告:凌国军,男,1968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住址绍兴市柯桥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焕军,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杭州金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 33号三新大厦1968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7WDNG4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沈振。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朱欣欣、赵诗琪,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绍兴柯桥中<mark>凌晟银壹号</mark>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凌合伙)为与被告凌国军、杭州金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椃合伙)合伙企业纠纷一案,于2019年3月8日起诉来院。同日本院立案受理后,根据原告申请,依法作出(2019)浙0603执保375号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并已执行。本案依法以简易程序立案,后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陶国军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海明、魏勤华参加评议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9月3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中凌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成华刚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邹美琴,被告凌国军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金焕军,被告金椃合伙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赵诗琪到庭参加诉讼。原告在诉状中列案外人,指导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商公司)、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案例(以下简称金投公司)为第三人,后申请撤回第三人追加。审理过程中,原、被集份等庭外和解60日,后未在该期间达成和解。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中凌合伙起诉称: 2015年12月22日,原告与被告凌国军签订《合业之财产份额代持协议》,约定: 原告拟与他人合伙设立被告金椃合伙,成为有限人,原告委托被告凌国军代为其持有金椃合伙的财产份额; 双方一致确认,以被告委员之对被告金椃合伙认缴及实际出资额均系原告认缴和实际出资,被告凌国之才产份额的代持人,系合伙企业的名义合伙人,原告系对应合伙财产份额的实际所有人,投

资收益全部归原告所有,投资风险由原告承担;协议还对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其他事项作了约定。之后,被告凌国军作为被告金椃合伙的名义合伙人与两位第三人共同出资设立被告金椃合伙,其中第三人杭商公司为普通合伙人,第三人金投公司与被告凌国军为有限合伙人,各方于2016年3月3日签订《合伙协议》,原告以被告凌国军名义认缴出资10000万元(目前已到位出资额5600万元),该出资额占被告金椃合伙50%的出资比例。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凌国军签订的代持协议合法有效,原告系被告金椃合伙50%财产份额的实际所有人,有权要求被告协助办理将被告凌国军的合伙人身份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综上,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提起本案诉讼,要求判令:一、确认原告持有被告金椃合伙50%的财产份额;二、两被告协助办理将被告凌国军的合伙人身份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原告在庭审中明确,第二项诉请也即要求将被告凌国军名下被告金椃合伙的全部财产份额变更登记至其名下。

被告凌国军在庭审时答辩称:对于原告要求的两项诉讼请求,被告没有异议,我们同意变更;对原告主张的事实也是没有异议。

被告金椃合伙在庭审时答辩称:一、因为我方不是财产份额代持协议的相关主体,因此无法确认原告持有我方50%合伙份额;二、合伙企业法第22条规定,除合伙企业协议内容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需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杭商公司、金投公司及凌国军于2016年3月21日签署的合伙协议中未对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合伙份额的事项进行特殊约定,因此我方认为,凌国军向原告转让合伙份额的事项也应当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进行。综上所述,我方无法确认原告持有金椃合伙50%财产份额的事项,并且我方仅在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前提下,才能协助原告办理相关的合伙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经审理查明: 2015年12月22日,原告中凌合伙与被告凌国军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协议》一份,约定: 原告拟与他人合伙设立金椃合伙,成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原告委托被告代持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原告向金椃合伙认缴的出资额为10000万元,占总出资比例的50%,于2025年12月31日到位; 双方一致确认,以被告名义对金椃合伙认缴及实际出资的出资额均系原告认缴及实际出资,被告系代持人,原告系实际所有人,投资收益全部归原告所有,投资风险由原告承担; 协议同时对双方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协议》于2018年3月22日被我院(2017)浙0603民初6729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有效。

2016年3月3日,被告凌国军与案外人杭商公司、金投公司签订《杭州金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杭州金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各一份、后又签订《〈杭州金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一份,约定:本合伙企业由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杭商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凌国军和金投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凌国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00万元,该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50%,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位。上述协议均未对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外转让作明确约定。嗣后,被告金椃合伙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进行了企业工商登记信息的相应变更。截止2016年3月24日原告通过凌国军向金椃合伙实缴出资5600万元。

目录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协议、合伙企业登记基本情况(变更登记情况)、合伙协议和两份补充协议、被告凌国军实缴出资银行电子回单、原告向凌国军汇款银行电子回单、(2017) 浙0603民初6729号民事判决书、案外人杭商公司和金投公司确认函,凌国军提供的确认函,被告金椃公司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双方当事人在诉讼中的陈述等证据证明。

本院认为:本案系一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所引起的纠纷。根据原、被告提交的证据,被告凌国军代原告持有被告金椃合伙50%财产份额的事实清晰,原告据此要求确认其合伙人身份(持有相应财产份额)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现有法律未有关于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的明文规定,本案审理缺乏直接法律依据之遵循。现针对原告提出的两项诉讼请求,本院根据和参照合伙企业法、公司法的相关条款规定,结合对代持协议的法律理解,评析如下:

- 一、关于原告要求确认实际持有50%财产份额的诉讼请求、考虑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与合伙人之间的关系、本院认为原告此项诉讼请求也即要求确认其合伙人身份。对此、本院认为,合伙人之外的第三人仅凭与合伙人之间的代持关系或者代持事实要求确认对合伙份额的实际所有或者合伙人身份、缺乏依据、不应予以支持。理由如下:1.我国现有法律未有关于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的相关规定、原告根据代持协议或者代持事实要求确认合伙人身份、缺乏直接法律依据;2.代持协议系原告与被告凌国军两人签订、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仅约束协议双方、原告根据代持协议可实际享有相关投资收益,但仅能向合同相对方凌国军主张权利、而不产生与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确认其合伙人身份,显然与前述理解相悖;3.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二十四条规定、实际出资人亦不能仅凭与名义出资人之间的股权代持直接获得股东资格、举轻以明重、考虑合伙企业人合性的特点、合伙人身份的取得应严格于股东,更加不能因代持关系予以确认。原告本项诉讼请求、缺乏依据、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 二、关于原告要求进行财产份额变更登记的诉讼请求。原告与被告凌国军之间的 代持协议经本院生效判决确认有效,凌国军实缴出资亦系原告实际支付,原告于两人 内部而言享有对相应合伙份额的实际权利,现凌国军同意原告变更请求,之于合伙企 业可作凌国军向原告转让财产份额理解,原告本项诉请得否支持应当按照合伙企业法 关于财产份额对外转让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凌国军系金椃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根据 合伙企业法规定,其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 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因案涉合伙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均未对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外转让 作出明确约定,此种情形下,有限合伙人对外转让财产份额的应当按照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处理,也即需要经过其他全体合伙人同意。金椃合伙除凌国军外 尚有杭商公司、金投公司两个合伙人,两合伙人均出具有确认函,考虑到确认函系两 合伙人在本案诉讼过程中直接出具给原告,本院认为两合伙人对原告本案诉请知情, 结合优先购买权放弃系同意转让后方会作出的权利处分的一般理解以及确认函中的其 他内容表述,本院认定两合伙人同意凌国军对原告的财产份额转让。原告在庭审中承 诺会遵守和履行凌国军全部责任和义务,并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并不增 加其他合伙人负担。综上,原告依照代持协议和事实要求代持人凌国军转移其财产份 额,凌国军无异议,其他合伙人亦表示同意,金椃合伙应当依法作相应的 指导 医更登 记,原告本项诉请,理由正当,本院依法予以支持。另案涉财产份额已由 治法流 法冻 结,其上虽尚有轮候冻结存在,但因轮候冻结非生效冻结,不构成变更登 案例 译碍, 原告诉请无履行不能之情形。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凌国军、杭州金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判决生,和阅读了日内协助将凌国军名下杭州金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的财产份额变更登记



至原告绍兴柯桥中<mark>凌晟银壹号</mark>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下;

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8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5080元,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 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 审判长 陶国军 沈海明 审判员 审判员 魏勤华 :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书记员 金燕敏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八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 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 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 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 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六十条有限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第 二章第一节至第五节关于普通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规定。

第七十三条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 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 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 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 □ 名 □ 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指导

>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案例

推荐 案例

